2025-66

2026年沿江街道河道管养项目

（项目编号：　　）

采购人：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沿江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　江苏德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12月30日

2026年沿江街道河道管养项目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沿江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天华东路89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德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旭东南路199号新北大厦一楼101-1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机构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实施开展（项目名称）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服务地点：沿江街道石头河、前进河、千斤河、朝阳河、吨粮河、友谊河、引水河、京新河、小外江河、中心河、民兵河、丰收河、金庄河、界河、龙南河、学府渠、侨谊河。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目服务总价款为：103.74 万元（大写：壹佰零叁万柒仟肆百元整）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数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项目名称）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响应报价表；

（2）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任何一部分服务内容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甲方负责履行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权责，为乙方在项目实施周期内提供场地、村（社区）工作协调等便利。

2. 甲方对乙方的项目实施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中期评估和结项评估。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乙方响应文件的各项要求。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标书中各项承诺要求。

5. 在项目实施周期内，乙方不得频繁更换项目负责人（周期内负责人更换不得超过两次），如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提前一周向甲方书面报备信息并取得甲方同意，因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而导致项目无法按时按质量完成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壹周内开展活动，本项目实施周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乙方应在此期限内完成项目申报书全部内容。

2. 甲方将组织对乙方实施的项目进行中期及终期的评估，如评估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整改，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先期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如果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赔偿。

考核的标准详见附件：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资金由甲方支付，需严格按照沿江街道河道管养考核细则中的评分情况，每季度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应款项。该项目为季度拨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或事业单位往来结算收据（街道财政认可）。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如非甲方同意延期，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

3. 如非甲方同意延期，乙方无故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的滞纳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4.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甲方组织开展的评估显示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项目申报书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视情况采取追缴拨付资金、通报批评或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赔偿金等措施。

第九条 相关安全责任

1. 乙方在开展项目中是安全责任主体，应充分预估、评判项目风险及落实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2. 乙方在项目服务中发生的所有与第三方的债权债务、资金往来等矛盾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负全责，如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 乙方在日常的各类计划、活动中，甲方已告知其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尽到了告知义务，凡乙方在日常工作活动中产生的安全事故、人身伤害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责，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影响之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三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三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须退回全部甲方拨付资金，并在两年内不得参加沿江街道范围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凡是违反本条款的，一律视作乙方放弃本协议，甲方立即中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服务费，并追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五条 本项目相关考核附件

采购人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经办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沿江街道河道管养技术标准（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街道河道堤防管理养护，保障防洪安全，规范河道养护资金使用，保证河道堤防养护效果，根据《江苏省堤防工程技术管理办法》《南京市防洪堤保护管理条例》《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新区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河长制工作内容及街道实际，制定本要求。

一、总则

1.河道管养，河道管理与养护的简称。是指通过计划、组织、协调、控制等手段，结合人、物、信息等资源，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河床、堤防护岸、绿化及附属设施进行的保养、维护，包括预防和修复灾害性损坏以及提高使用质量和服务水平而进行的加固、改善等。

2.河道管理单位应遵循养护服务市场化的原则，选择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河道进行管养。

3.河道管养应在满足河边行洪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维持河流原状，保障沿线居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保障河道生态与周边自然人文环境相协调，实现人水和谐共处，提升河边的人文内涵。

4.养护标准按照河道等级分为四个等级，一类管养为城市建成区整治段，二类管养为城市建成区自然段，三类为城市非建成区整治段，四类管养为城市非建成区自然段。具体河段的管养级别可由河道管理单位根据河段的重要程度在河道管养级别的基础上进行适当调整。

二、养护地点和范围

养护范围为沿江街道河长制19条河道：即长江、石头河、前进河、千斤河、朝阳河、吨粮河、友谊河、引水河、京新河、小外江河、中心河、民兵河、丰收河、金庄河、学府渠、龙南河、侨谊河、界河、秃尾巴河。养护内容主要包括河道蓝线范围的堤防护岸、防汛通道、绿化等设施养护，以及河床和水质维护、水域和陆域保洁、河道清障等。相邻交界标段涉及的河道、桥梁，相互交叉30～50米为共管区域，养护单位都要承担共同责任。

三、河道巡查与检查

（一）河道巡查

巡查人员主要职责是承担管理范围内各设施的巡视、检查工作，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处理；参与害堤动物防治工作、参与防洪抢险；承担河道安全工作，每次巡查结束后，应填写附录 A 表 A.1 《河道巡查登记录表》，如有违法、违规事件应填写附录 A 表 A.2 《违法（违规）事件登记表》，基本要求如下：

1. 每条河必须安排专人，且一类、二类巡查每 5 公里至少 1 人，三类、四类巡查每 8 公里至少 1 人，落实河道巡查人员并报河道管理部门备案。

2. 巡查频次：管理单位人员每月进行全覆盖巡查至少 1～2 次，养护单位人员对一类、二类河道一般巡查为每天全线巡查至少 2 次，三类、四类一般巡查为每天全线巡查至少 1 次；每年汛期开始的 5 月和结束的 10 月，所有河道应各做一次全面巡查；暴雨、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前后及某些人为破坏情况后应进行特别巡查，对发现问题要及时汇报河道管理部门。

3. 巡查人员应配备必要的装备，巡查时应进行签到。

4. 每天巡回检查，重点河段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 密切关注天气情况，雨前劝离河道内全部行人，雨中驻守各河道路口，设置警示线或警戒墩，防止行人下河，雨后负责统计水毁情况。

6. 每周至少巡查一次河道附属设施，例如：河长牌、警示牌、救生设备等，并做好记录。

7、巡查人员要每月定期清理河道内下地笼、渔网等违规捕捞行为，有效做好水系畅通和水生物的生态环境保护。

8. 巡查人员在巡查时应认真负责、全面仔细，快速及时地掌握河边设施的整洁和完好状况，做到实事求是，并做好当天的巡查记录。

9. 巡查人员要及时掌握涉河建设项目实施动态，按审批要求对涉河建设项目进行监管。

10. 巡查人员对违法、违章行为有劝阻的义务，情节严重的应在第一时间上报。

11. 遇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应提供相应的服务（含挂标语、彩旗等），同时应积极主动加强巡查，配合河道管理单位做好保障工作。

12.遇洪水、台风等紧急状况，应加强巡查，配合河道管理单位做好抢险应急工作，第一时间掌握防洪隐患，做好记录，并及时上报。

（二）河道检查

1.专项检查

每年汛前、汛后养护单位应组织人员对堤防护岸进行全面检查并整理相关报告。

2.堤防检查

堤防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1）堤顶：堤顶是否坚实平整，堤肩线是否平顺、有无凹陷、裂缝、残缺，相邻两堤段之间有无错动，土质堤防是否因沉降与硬化导致堤顶脱离，硬化路面是否磨损。

2）堤坡：有无雨淋沟、滑坡、裂缝、塌坑、洞穴，有无害堤动物洞穴和活动痕迹，有无渗水散浸，排水沟是否完好、顺畅，排水孔是否正常，渗漏水量变化情况等。

3）堤脚：有无冲刷、残缺、洞穴。

4）堤面：是否平坦、有无坑槽，有无明显的波状起伏，雨后有无积水。

3.护岸检查

护岸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1）坡式护岸：坡面是否平整、完好，砌石有无松动、塌陷、脱落、架空、垫层淘刷等现象，护坡上有无杂草、违规种植农作物、杂树和杂物。浆砌石或混凝土变形缝和止水是否正常完好，坡面是否发生局部侵蚀剥落、裂缝或破碎老化，排水孔是否顺畅。

2）坝式护岸：砌石护坡坡面是否平整、完好、紧密，有无松动、塌陷、脱落、架空等现象，砌缝是否紧密。土心顶部是否平整，土石结合是否严密，有无陷坑、脱缝、水沟。

3）墙式护岸：混凝土墙体相邻段有无错动、变形缝开合和止水是否正常，砌浆石墙体变形缝内填料有无流失，坡面是否发生侵蚀剥落、裂缝或破碎、老化，排水孔是否顺畅。

4）护脚：护脚体表面有无凹陷、坍塌，护脚平台及坡面是否平顺，护脚有无松动。

5）河势有无较大改变，滩岸有无坍塌。

6）检查防汛通道是否安全可靠。

4.防渗及排水设施检查

防渗及排水设施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1）防渗设施：保护层是否完整，有无断裂、损坏、失效。

2）排水设施：排水沟进口有无孔洞暗沟，沟身有无沉陷、断裂、接头漏水、阻塞，出口有无冲坑悬空。排水体内有无淤泥、杂物。

5.其他相关项目检查

其他相关项目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1）混凝土建（构）筑物表面有无剥落、侵蚀、裂缝、炭化、露筋、钢筋锈蚀情况。

2）伸缩缝、沉降缝损坏、渗水及填充物流失情况。

3）工程管理设施（如水尺、里程碑、百米桩、分界桩、险工险段牌、工程简介牌等各类管理设施）是否完整无损，车辆限行标识是否醒目。

4）护岸及堤防工程保护范围内有无违章建筑、取土、围堰、开渠、打井、挖窑、建窑、养坟、开采地下资源、钻探等活动，防汛通道内是否有违建或简易棚屋。

5）各种观测设施是否保持完好，能否正常进行观测。

四、河道保洁

（一）保洁范围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水域、陆域、绿化及与河道功能相关的附属设施。保洁结束后，应填写附录A表A.3《河道保洁记录表》。

（二）水域保洁

1）河道水域垃圾、水草等漂浮物应遵循及时发现及时清理的原则。

2）河道上视实际情况在交流汇入口设置拦漂设施（不影响河道行洪排涝）以拦截漂浮物，桥角、桥墩边、闸前亦宜采取措施拦阻漂浮物；拦阻的漂浮物应及时打捞，做到日产日清并运至其他垃圾场或其它指定场所进行处理；拦漂设施上的漂浮物应及时清除。

3）汛期河道重点河段清理须在河道所属流域雨停并允许下河作业后一定时间内达到相应等级的保洁标准（见表 1）。

表 1　汛期重点河段水域垃圾清理时间表

序号	项目	一类管养	二类管养	三类管养	四类管养
1	暴雨（未达到黄色预警等级）雨停允许下河作业后	24 小时	48 小时	60 小时	72 小时
2	黄色及黄色以上暴雨预警信号取消，允许下河作业后	48 小时	72 小时	84 小时	96 小时

4）当气象台发布黄色及黄色以上暴雨、台风信号时，停止河道保洁作业。

5）汛期的保洁应服从河道防汛调度要求。

6）保洁可采用机械作业或者船舶作业，水上作业至少 2 人，人员穿戴救生衣，且船上有落水救生装备。保洁船宜选用电动或气动低噪音环保型船舶，船上污水杂物不得直接排向河道。

7）水域在 7:00~18:00 采用巡回保洁。

（三）陆域保洁

1）河道陆域范围应无废弃物、吊挂物和杂草等垃圾，河道重点河段无瓜皮、果壳、纸屑、烟蒂等散落物，垃圾应及时清理；同时对河道投放的救生器材柜做好日常巡检，对缺少的救生器材进行及时补充。

2）保洁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穿着必要的安全警示服装，并应配备适合保洁各种设施的工具；环卫车应有醒目的保洁单位名称及监督电话，垃圾箱垃圾日产日清，清理的垃圾应及时运至垃圾中转站或处理场。垃圾在外运途中应采取密闭措施，防止抛洒、泄漏。

3）汛期后应根据水位状况及时组织力量做好突击保洁，最短时间清除大型

漂浮物、倾入河内的树木树枝等各类障碍物。

4）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构）筑物立面无明显污迹、无乱贴、乱挂和过时破损标语。广告牌、指示牌、宣传画廊、废物箱（垃圾箱）、围栏、平台、栈道等设施应保持完好清洁，无明显污迹、积尘。

5）应制定保障预案，遇各项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按上级有关要求落实各项措施。

6）陆域在 7:00~18:00 采用巡回保洁。

五、河道养护

（一）绿化养护

1. 主要内容：主要是岸坡草皮及堤顶道路树木等管理范围内的一切绿化养护。

2. 绿化养护单位要求：应符合相应的业绩要求，配备足够的具备相应职业技能的养护人员，对新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并配备相应的机械设备；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具体有岗位职责制度、工作质量制度、巡查考核制度、日常管理制度、各类台账制度、从业人员培训制度、投诉反馈制度及安全管理制度等各项详细制度。

3. 绿化总体要求：应符合季节特点科学合理进行，季相分明，养护应重视和体现植物造景，层次丰富，生长茂盛，并与周边环境的管养标准相协调。

4. 绿化标准：

一类、三类整治及景观河道，草坪应生长茂盛，且草根不裸露，无空秃，无明显杂草、无明显枯黄现象，及时修剪，及时补植，高度控制在 10cm 以下（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定）；绿化植物完好率达到 95%以上，无占绿、毁绿现象；草坪、灌木等植物应无枯枝烂头、病枝、枯死等现象。

二类、四类天然河道及未进行景观和生态化改造的河道，杂草、杂树每年至少应修剪一次，高度控制在 30cm 以内，要求做到环境整洁优美，无垃圾、无乱丢、乱弃、乱张贴现象。

其他养护质量可参考《南京市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中的基本养护标准。

5. 绿化养护频次：河道护坡、堤顶、人行步道绿化按时间节点进行绿化养护，

5、6、7、8 四个月份每月至少地毯式除草 2 次；1、2、3、4、9、10、11、12 八个月每个月至少地毯式除草 1 次。

（二）堤防和护岸养护

1. 堤防工程维修养护包括堤顶维修养护、堤坡维修养护、堤防隐患探测、淤区维修养护、堤防石整修、管理房维修养护、害堤动物防治、防浪（洪）墙维修养护和消浪结构维修养护、陆域排水沟等排水系统养护。

2. 堤防经观测下沉量小于 10cm 且结构稳定时，应及时加高，如堤防经观测下沉量大于 10cm 时，管养单位应在 72 小时内将观测数据上报河道管理单位，由河道管理单位委托河道设计单位确定维修方案。

3. 土堤出现雨淋沟、浪窝、塌陷或墙后填土区发生下陷时，应随时按原设计标准填补夯实。对土堤、土坡的草皮护坡，局部缺损应及时修复。

4. 土堤出现表层裂缝时，应根据裂缝特征及时修复。

5. 砌石混凝土护岸养护应保持坡面平顺、砌块完好、砌缝紧密，无松动、塌陷、脱落、架空等现象，无杂草、杂物，保持坡面整洁完好。

6. 干砌石护岸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填补、整修变形或损坏的块石；更换风化或损毁的块石，并嵌砌紧密；护坡局部塌陷或垫层被淘刷，应先翻出块石，恢复土体和垫层，再将块石嵌砌紧密。

7. 混凝土或浆砌石护岸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清理护坡表面杂物。

2）变形缝内填料流失应及时填补，填补前将缝内杂物清除干净。

3）浆砌石的灰缝脱落应及时修补，修补时将缝口剔消刷净，修补后洒水养护。

4）护岸局部发生侵蚀剥落或破碎，应采用水泥砂浆进行抹补、喷浆处理；破碎面较大且有垫层淘刷、砌体架空现象的，应填塞石料进行临时性处理，岁修时彻底整修。

5）排水孔堵塞，应及时疏通。

6）护岸局部出现裂缝，应加强观测，判别裂缝成因，进行处理。

8. 混凝土网格护岸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混凝土网格破损，应采用水泥砂浆抹补，并填平混凝土网格与土基接合部。

2）应及时对网格内护坡草皮进行补植、清除杂草，适时浇水，草皮覆盖率应达到95%以上。

9.模袋混凝土、水泥土、异型块体护岸等应根据其材料性质，按有关规定进行养护。

10.防汛通道路面应保持平整，满足防汛巡查及运送防汛物资需要。

11.河边凹岸、过水断面变化河段和存在影响行洪的建 （构）筑物如坝（闸）的河段，堤防或护岸前端出现冲刷坑时应及时采取砌筑或抛石护底等防冲加固措施。

12.河道堤岸受损维修标准不得低于原设计标准，对于原结构与维修部位之间的连接，应有相应的结构加强措施确保连接良好。

（三）“四害” 消杀及害堤动物防治

1.除“四害”工作每月巡查不得少于1次，发现后应制定除杀计划，消除“四害”。

1）老鼠：每1000米河道中鼠迹（包括鼠洞、鼠粪、鼠咬痕及鼠道）不得超过2处。

2）蚁（不包括白蚁）：水体（湖泊、河流、沟渠等）沿其边缘的不同地点，用500ml收集勺采集水样不少于100勺，蚊幼及蛹数量不得超过5只。堤坝白蚁应按照《江苏省堤坝白蚁防治规程》等技术文件要求进行防治。

3）蝇：蝇类滋生得到有效治理，幼虫和蛹的检出率不超过3%。

4）蟑螂：目测法活卵鞘和蟑迹（粪便、蜕皮、空卵鞘壳、死尸等）不得超过5只/100平方米。

2.蚁患查杀

1）堤坝蚁患检查包括堤坝及四周环境，检查时间宜每月1次。

2）堤坝蚁患检查方法可根据遗留痕迹间接推断，或利用引诱物直接查找。

3）可能存在蚁患地区应做好预防，可采用环境改良，药物防护或两种方式同时进行，在选择药物时，要避免对河道水环境、动植物造成影响。

4）堤坝白蚁的灭杀宜优先采用直接挖巢法、挖沟截道法、药烟熏杀法等三种。

3.其他害堤动物防治

1）每年冬季和汛前进行两次普查。对草丛、料垛、坝头等隐蔽处和害堤动物多发堤段加强普查。

2）破坏害堤动物的生活环境与条件，使其不能正常觅食、栖息和繁殖，逐渐减少害堤动物数量直至局部灭绝。

3）做好防治记录，内容应包括捕捉动物的时间、堤防桩号、洞穴位置、尺寸、周围环境及处理情况等。

4）因地制宜，采用人工捕杀、器械捕捉、药物诱捕、熏蒸洞道、化学绝育等方法。

5）对堤身内的洞穴应及时采取开挖回填或充填灌浆等方法处理。

（四）应急抢险措施

应急抢险工作不属于日常维修养护和年修工作范围，如发现堤防护岸的突发性险情，养护单位应立即采取临时应急抢险措施，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同时向河道管理单位报告。

（六）附属设施维修

1.主要内容：堤防（河道）维修主要是指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具体包括堤顶道路及防汛道路，路牙及雨淋沟、雨淋坑，硬质化护坡，限高杆、护栏、垃圾桶（箱）、行人休息椅以及宣传牌、警示牌、公示牌等设施的看护维修。

2.堤顶道路及防汛道路维修养护要求：堤顶道路及防汛道路平整、无积水及重载车辆上堤。

3.路牙及雨淋沟、雨淋坑维修养护要求：路牙无损坏，雨淋沟、雨淋坑及时进行修复，出现积水及时清理。

4.硬质化护坡：硬质化护坡出现松动、塌陷、破损等现象时，应及时修补到位。

5.限高杆、宣传牌、警示牌、维修养护要求：标志标牌放置合理、醒目、规范，无松动、无变形、外观完好，字迹清晰，无油漆和涂料脱落、斑驳、生锈等

影响感观现象；限高杆无损坏、能够及时启闭；标识标牌信息有变化，应及时更换。

（七）档案管理

河道养护管理单位应建立纸质、电子档案管理制度，并应符合以下规定：

纸质档案：资料齐全，包括制定各项制度规定、日常巡查记录、保洁记录、绿化养护记录，养护考核记录、巡查抽查记录、整改记录、图表资料、计划总结报告等；台账档案应字迹工整、图面清晰、签章完备；档案应专人负责、存放整齐、有人看管。

电子档案：资料齐全，包括各项制度规定、计划总结报告、图片及录像资料等；用好江河水务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实现河道养护资料电子化、数字化和网络化，建立数据库，进行信息化管理。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河道管养相关记录

表 A.1 河道巡查记录表

巡查范围： 时间： 巡查人：

巡查内容	巡查情况	处理情况	备注
堤顶道路有无垃圾、裂缝、沉降塌陷及车槽			
河道保洁情况			
河道附属设施情况			
涉河建设项目动态			
违法、违章搭建、种植、养殖行为			
重大节日及节假 日的服务情况			
恶劣天气、紧急状况配合情况			
填表说明：1.本表由巡查人员在现场根据检查情况如实记录填写；2.巡查人员对照巡查项目和内容细致进行检查，若未发现异常，在检查情况栏填写 “正常” ，若发现异常则须描述清楚存在的问题，记录异常的准确位置 （桩号、高程） 、数量及范围等：3.若巡查情况栏填写不下，可另附页填写：4.本表采用签字笔或钢笔填写。			

表 A.2　　违法（违规）事件登记表

<table>
<tr><td>事件来源</td><td colspan="3">¨ 日常巡查　　¨ 管养监理人员举报　　¨ 养护人员举报
¨ 社会举报　　¨ 上级或领导交办　　¨ 其他</td></tr>
<tr><td>事件内容</td><td colspan="3"></td></tr>
<tr><td>事发地点</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报告人情况</td><td>姓名</td><td></td><td>联系方式</td></tr>
<tr><td colspan="3">单位</td></tr>
<tr><td colspan="4">主要内容：

记录人：

时间：

处理意见：

负责人：

时间：</td></tr>
</table>

表 A. 3　　河道保洁记录表

<table>
<tr><td>河道名称</td><td></td><td>保洁日期</td><td></td></tr>
<tr><td>起始点</td><td></td><td>保洁人员</td><td></td></tr>
<tr><td>保洁项目</td><td colspan="2">保洁内容</td><td>情况记录</td></tr>
<tr><td>水域保洁</td><td colspan="2">1. 水面漂浮物情况，是否及时清理；
2. 拦漂设施上的漂浮物是否及时消除；
3. 拦污设施是否正常使用；
4. 汛期重点河段垃圾清理时间是否符合规定。</td><td></td></tr>
<tr><td>陆域保洁</td><td colspan="2">1. 坡身有无垃圾、雨淋沟、裂缝及塌坑；
2. 草皮是否完好，有无杂草、高秆草；
3. 重点河段是否存在瓜皮、果壳、纸屑、烟蒂等散落物；
4. 汛期重点河段垃圾清理时间是否符合规定；
5. 建（构）筑物有无明显污迹、乱贴、乱挂和过时破损标语， 广告牌、指示牌、宣传画廊、废物箱、围栏、平台、栈道等设施是否保持完好清洁，有无明显污迹、积尘；
6. 防汛通道路面废弃物是否符合控制指标。</td><td></td></tr>
<tr><td colspan="4">检查结论：

检查人：</td></tr>
<tr><td colspan="4">审核意见：

审核人：</td></tr>
</table>

沿江街道河道管养考核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河道堤防养护管理，提高河道养护管理水平，规范河道养护资金使用，保证河道堤防养护效果，保障防洪安全及河道设施完好，推动水环境质量有效提升。根据江北新区河道管养工作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结合街道河道养护要求及河长制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任务目标

按照长效管养的要求，夯实河道管养属地责任，完善河道管理工作机制，细化考核工作，更加侧重日常管养，确保河道管护水平不断提升。

二、考核范围

沿江街道19条河道（除长江），即石头河、前进河、千斤河、朝阳河、吨粮河、友谊河、引水河、京新河、小外江河、中心河、民兵河、丰收河、金庄河、学府渠、龙南河、侨谊河、秃尾巴河、界河。

三、考核内容及标准

考核具体内容及标准详见《江北新区河道管养技术标准（试行）》《沿江街道河道管养技术标准（试行）》。

四、考核方式

河道堤防养护考核采取季度考核的方式，考核工作由沿江街道城乡建设管理办公室牵头，联合社区进行考核，按照《沿江街道河道管养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考核结果将与养护经费拨付挂钩。

1.季度考核：侧重于平时，对各河道堤防养护工作的安全制度管理、河道巡查、河道保洁、堤防管护、设施管护、档案资料方面采取台账资料、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

2.年度综合评定为四个季度考核平均值。

五、结果运用

（一）河道养护季度考核、四个季度平均值成绩按百分制计算。

（二）养护经费按季度发放，并与考核得分挂钩：

河道管养项目支付金额，需严格按照沿江街道河道管养考核细则中的评分情况。该项目为季度拨付，每季度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应款项。

1）考核得分：100分，不扣除养护经费。

2）考核得分：95—99分，当季养护经费按每分100元扣除。

3）考核得分：90—94 分，当季养护经费按每分 200 元扣除。

4）考核得分：85—89 分，当季养护经费按每分 300 元扣除。

5）考核得分：80—84 分，当季养护经费按每分 400 元扣除。

6）考核得分：75—79 分，当季养护经费按每分 500 元扣除。

7）考核得分：70—74 分，扣除当季 10%养护经费。

8）考核得分：65—69 分，扣除当季 20%管养经费。

9）考核得分：60—64 分，扣除当季 50%管养经费。

10）考核得分：59 及以下得分，扣除当季全部管养经费。

因养护单位不履行养护职责，导致河道整体无人管养，将按月扣除管养经费（不足一月按月计算）。

（三）四个季度平均值

1）平均值 90-100 分为优

2）平均值 80-89 分为良

3）平均值 70-79 分为中

4）平均值 60-69 分为差

5）平均值 0-59 分不及格

具体考核工作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六、附则

1、本细则由沿江街道河长制办公室负责解释。

2、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附：《沿江街道河道管养考核评分表》、《沿江街道河道管养考核评分汇总表》

沿江街道河道管养考核评分表

考核对象： 养护单位： 考核河段：							
考核日期： 考核阶段： 考核人员：							
序号	考核项目	总分 100	细化 100	赋分原则	扣分	扣分原因	得分
1	安全、制度管理	10	4	是否穿戴防护手套、防滑鞋、救生衣、着统一袖标或养护服，扣 2 分/次			
			2	工作期间不得抽烟、吃东西、扎堆聊天等不良工作现象，扣 1 分/次			
			4	未服从河道管理部门和社区管理，扣 2 分/次			
2	河道巡查	20	4	河道养护人员是否在岗在位，扣 1 分/河段			
			4	河道养护人员信息未报河道管理单位，扣 1 分/河段			
			4	河道养护人员信息变更未报河道管理单位，扣 1 分/河段			
			2	河道养护人员或管理人员通讯设备无法接通，扣 0.5/次			
			2	现场发现问题，养护人员或管护单位不知情，扣 1 分/个			
			2	问题未及时解决或养护单位无法解决而未及时上报的，扣 1 分/次			
			2	巡查（保洁）记录不完整，不全面，此项不得分			
3	河道保洁	20	8	护坡未及时清除坡面垃圾、杂物，扣 1 分/处			
			4	河道水面有漂浮物、垃圾，扣 1 分/处			
			4	存在晾晒现象，扣 1 分/处			

			4	堤顶道路、人行步道及防汛道路，垃圾、杂树、杂物未清理，扣 1 分/处			
4	堤防管护	30	12	护坡草皮有高草、杂树或杂草扣 1 分/处，共 7 分；坡面或堤顶道路上草屑未及时清运扣 0.5 分/处，共 2 分；草皮有退化、枯死现场未及时补植的扣 1 分/处，共 3 分			
			4	护堤地灌木、藤类未修剪扣 1 分/处			
			4	河面有小面积水生植物扣 1 分/处；若面积较大，造成河道阻塞，影响河道整洁美观，扣 2 分/处			
			4	发现违章搭建或其他违法行为未制止和上报的（取土、排污、毒鱼等），扣 1 分/次			
			4	养护范围内出现违章种植、种菜现象，扣 2 分/处			
			2	河道范围内养殖或者家禽、家畜上堤及围河养鱼、地笼现象，扣 1 分/处			
5	设施管护	10	4	堤顶道路及防汛道路不平整、有积水及重载车辆上堤，扣 2 分/处			
			2	硬质化护坡有松动、塌陷、破损等现象，扣 1 分/处			
			2	路牙、路桩或雨淋坑等未及时修复，扣 1 分/处			
			2	警示牌、公示牌、限高杆等设施未看护造成损坏的，扣 1 分/个			
6	台账资料	10	10	养护记录、巡查记录、考勤表、养护照片、季度小结等资料记录不全，扣 2 分/项；无记录、无工作总结资料，此项不得分			
7	合计	100	100				

沿江街道河道管养考核评分汇总表

考核部门：

考核阶段：　　年　月　日

序号	标段	养护单位	考核河道	考核内容						总分
				安全、制度管理	河道巡查	河道保洁	堤防管护	设施管护	台账资料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1										
2										
3										
4										
5										
考核结果：										